

預算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考慮因各項關於麻醉品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項決議案而發生之種種應予執行之職責，

復鑒於國際麻醉品管制受戰事影響而局部停頓，其全部恢復殊屬迫切，並

備悉麻醉品原料生產限制之籌備工作必須儘速恢復，

爰向大會建議：大會應保證以一切必要之人力物力供給麻醉品委員會及秘書長，俾有效履行聯合國在麻醉品方面之職責。

附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遞補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之空缺

助理秘書長之節略

一、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書聯合國秘書長，內稱：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十月三日決議向大會所提修正以前一切麻醉品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草案(第二條)¹中，規定在該議定書發生效力以前，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有空缺時，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今有空額一名，同時另有若干委員常不克出席會議，故余認為現有空缺應予儘速遞補。”

二、秘書長就上項情形提請麻醉品委員會注意，該委員會乃議決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向本理事會提推候選人名。

三、依據上項決議，麻醉品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乃於考慮此問題後，向本理事會推薦 J. BOUGAULT 教授(法蘭西)。

¹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於紐約成功湖簽字之議定書第二條第一段之本文如下：

“各簽字國同意，在本議定書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國際公約有關之部份發生效力以前，現有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督機關應繼續執行其職務。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在此期間如有出缺，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

五十(四). 居住及城市設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居住及城市設計之大會決議案²，以及社會委員會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報告，

一、令飭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並與處理此類問題之專門機關及其他各政府間組織間保持密切合作，繼續研究居住問題；

二、令飭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合作，準備關於居住問題之研究，以備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再予審議，並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置，以便供給各種便利，其中包括以適當方式蒐集與傳布關於鄉村及都市居住及城市設計之情報，並將辦理情形向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指示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提出關於召開國際居住問題專家會議之提案，並附具關於該會議之目的、範圍及組織之陳述。社會委員會應參照此項提案，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向本理事會早日提出關於將來應採辦法之建議。

五十一(四). 對會員國政府之專門協助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六條之規定，負有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及發展之職責；又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內關於聯合國對其會員國政府供給專門諮詢之規定²；

甲、令飭秘書長於秘書處內設立機構，以便辦理與對會員國政府供給專門協助有關之下列事務：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三頁。

一、協助會員國政府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遇有請求時能以專門人員、研究設備及其他資源供給於會員國政府之情報，尤以對於發展未臻完善國家供給此項情報，協助其發展；

二、規劃將此項人員、設備及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之計劃及方案；

三、對求覓專門諮詢之會員國政府，襄助其於相互同意之條件下獲得此種諮詢，尤着重由專家團研究特定問題，建議適宜之實際解決辦法，以供有關會員國政府之考慮；

乙、令飭秘書長於執行上項訓令時應於每一工作階段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於此復令秘書長向調整委員會索取關於本問題之報告，可能時提交於本理事會之第五屆會；

丙、令飭秘書長與調整委員會合作，於不妨礙立遇請求時所採取之任何行動限度內，研究一般程序及條件，包括財政辦法在內，以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於供給專門協助於各會員國政府時有所遵循。

五十二(四). 對於工會權利之行 使與發展之保證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37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因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而列入議事日程之有關工會權利之項目，及世界工會聯合會與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出之備忘錄，

爰議決將各該文件轉送國際勞工組織，並請求其將該項目列入即將舉行之國際勞工組織會議議事日程而加以審議，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以便於下屆會議時審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復經議決將各該文件轉送人權委員會，俾其對該問題中適於構成人權宣言或法案部分之各方面，加以審議。

五十三(四). 名著之選譯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六十(一)¹將世界名著編譯為聯合國會員國語文之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該決議案中
所建議備供研究此問題時參考之原則；復
鑒於

(甲)名著之編譯為一與各國有關之計劃，其對國際文化合作之促進頗屬重要；

(乙)此項計劃之順遂施行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為提高世界人民一般文化水準之一切工作密切關聯；

(丙)若干國家無充分之設備與資源，將浩瀚典籍準確編譯為各該國家之語文；

(丁)此類編譯尤有助於各該國家之文化發展；

爰議決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就必要行動提出建議，尤需包括選擇名著之客觀方法，各文化區域之需要，以及編譯、出版及發行上一切協助之意見之各項資料。

五十四(四). 世界日曆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43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延至下屆會議再行審議秘魯代表所提關於世界日曆之提案²，

令飭秘書長就修訂日曆問題準備現成可用之資料，以備本理事會下屆會議時審議，並請秘書長將秘魯代表所擬之決議案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五十五(四). 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暨小組委員會之 各屆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五屆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一頁。

² 參閱文件 E/291。